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0月17日连云港市赣榆区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管控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段编号：JSZC-320707-KYJL-C2025-0036）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赣榆区地处苏鲁交界，黄海之滨，是江苏省“向海发展”战略核心区域。“十四五”期间，所有国考断面，考核目标为Ⅲ类。2025年监测数据显示，1-6月份，赣榆区水环境质量波动较大，农业面源污染、城区生活污染等问题仍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为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项目服务建设，对上游干流和支流流域的水环境质量和污染情况监测和分析，并利用自动化检测仪器、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先进业务手段，实现国考断面水质环境管理智慧化，达到“源可控”、“量可知”、“污可治”，保障国考断面“范河桥”、“郑园桥”水质稳定达标，推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1.2 服务期限：6个月。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1226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知识产权归属：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分析模型、算法、软件、技术文档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帮助甲方实现和保障上述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6.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要求

8.1 服务要求：

保障 2025 年国考断面“范河桥”、“郑园桥”水质稳定达标，并提供以下分析报告。

1	编制月度分析报告	6 套
2	编制巡查溯源专题问题分析报告	6 套
3	编制半年度分析报告	1 套
4	设备使用情况报告	1 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6 个月。

9.2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服务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结束，2025 年国考断面“范河桥”、“郑园桥”水质稳定达标，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付款到对方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技术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验收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

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赣榆分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赣榆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 0512 9868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见证方：

见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